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静执字第 248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~~上海市静安区~~号。

负责人吴~~晓春~~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刘~~山海~~，男，汉族，19~~70~~年~~12~~月~~20~~日出生，住~~上海市静安区~~号。

被执行人谢~~昌华~~，女，汉族，19~~70~~年~~10~~月~~20~~日出生，住~~上海市静安区~~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恒石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~~上海市宝山区长岛路 18 号原区一第 3 楼 1-51~~。

法定代表人刘~~立坤~~。

被执行人林光~~海~~，男，汉族，19~~60~~年~~5~~月~~20~~日出生，住~~上海市静安区~~号。

被执行人缪~~红华~~，女，汉族，19~~75~~年~~9~~月~~20~~日出生，住~~上海市静安区~~号。

被执行人周~~中建~~，男，汉族，19~~71~~年~~9~~月~~17~~日出生，住~~上海市静安区~~号。

被执行人郑~~伟华~~，男，汉族，19~~65~~年~~11~~月~~10~~日出生，住~~上海市静安区~~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江~~海~~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~~上海市宝山区长岛路 1715 号~~。

法定代表人郑~~伟华~~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 静民四(商) 初字第 664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红]、谢[红]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28号306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胡元伟
审 判 员 肖煜影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
书 记 员 张 华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